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星球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星球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星球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星球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星球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淑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560,89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6,089,00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9.0489%。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债券持有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8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8.5737%；反对票 8,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4263%；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星球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月棋

经办律师：金晶

经办律师：王利利

2025 年 7 月 29 日